

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 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前之注意事項

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本類產品。

- (一) 頭部、頸部、臉部受傷或皮膚疾病。
- (二) 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。
- (三) 婦女每月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。
- (四) 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。

二、操作上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睛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- (二) 脫色脫染時應儘量避免脫染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脫染液，請立刻用水洗淨。
- (三) 遇有發紅、紅腫、發癢、強烈刺激感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停止使用，藥液應完全清洗乾淨，且不得繼續操作，以免症狀惡化。
- (四) 脫色脫染劑不得使用於脫染眉毛、睫毛、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- (五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不得進行脫色脫染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進行脫色脫染後，若有發炎（例如：紅腫、熱、痛）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。
- (二) 脫色脫染一星期前後，不得進行燙髮。
- (三) 本產品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四) 該儲存場所，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- (五) 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（如燙髮劑、染髮劑等）。